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11 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,自有资金充裕,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 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,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7日

